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胡長治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被上訴人 丕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恒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王志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81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並依被上訴人制訂工作規章（下稱甲版工作規章）加入其所定退休金制度（下稱系爭退休金制度），以每月薪資總額3%為退休基金，5分之1從伊薪資扣繳，5分之4由被上訴人負擔，加入該制度後服務滿6年，即得支領退休金。嗣兩造於103年12月間簽訂工作規章"退休"規則增訂協議，約定系爭退休金制度退休金支領年資計至103年12月13日止（下稱系爭協議），被上訴人同意結算給付退休金。伊當時月薪新臺幣（下同）14萬4500元，年資22年4月又13日（約22.33年）計算可領取之退休金322萬6685元，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等情。爰依系爭協議及系爭退休金制度，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自103年12月14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制訂之工作規章（下稱乙版工作規章）規定，選擇加入系爭退休金制度之員工，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3條所定退休資格，始得請領退休金，上訴人於104年12月10日遭伊資遣，不符退休要件，且伊未與上

01 訴人簽訂系爭協議，上訴人不得請領退休金等語置辯。

02 三、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2萬6685元本息，原審判

03 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上訴聲

04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2萬6685元

05 ，及自10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

07 上訴駁回。

08 四、查上訴人00年0月00日出生，81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

09 人，並選擇依被上訴人工作規章加入其自定之系爭退休金制

10 度，以每月薪資總額3%為退休基金，5分之1從上訴人薪資

11 扣繳，5分之4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自104年1月起

12 ，未依系爭退休金制度從選擇該制度之員工（含上訴人）薪

13 資扣繳退休基金，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7頁），

14 堪信為真。

15 五、兩造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

16 第3款規定，於本院108年1月29日、108年9月26日準備

17 程序中，協議簡化下列爭點為辯論基礎（本院卷第397頁）

18 ，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9 (一)被上訴人員工是否須符合勞基法第53條所定退休資格，始得

20 依系爭退休金制度向被上訴人請領退休？

21 1.上訴人主張甲版工作規章，未規定「被上訴人員工須符合

22 勞基法第53條所定退休資格始得請領退休金」，乙版工作

23 規章為被上訴人事後單方面製作云云，並提出甲版工作規

24 章乙紙為證（見原審106年度北司勞調字第63號卷【下稱

25 調字卷】第7頁及原審卷一第51頁）。然考諸該版工作規

26 章第9章3.(2)款次有手寫塗改之跡及漏字之情形，對照被

27 上訴人所提工作規章草稿（見原審卷一第31頁），確有經

28 其法定代理人劉恒瑞加註「加列退休資格須符合勞基法53

29 條退休規定」等語，且其手寫塗改及刪字處，與甲版工作

30 規章手寫塗改及刪字處及被上訴人總經理即張小文證述該

31 版是草稿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一第125頁背面），而依甲

01 版工作規章第9章第3點規定，有關退休金支領標準，乃以
02 「員工自加入退休金制度始起算連續服務滿○年後，可支
03 領『退休時』薪水乘以10分之○」為計算方式，查其文義
04 ，仍以「退休時」為支領退休金之要件，始符合雇主給付
05 員工退休金之原意，然該版工作規章未規範如何始符合退
06 休資格。準此，甲版工作規章確僅為草稿，應以乙版工作
07 規章為準。

08 2.又上訴人主張兩造曾就工作規章退休規則增訂系爭協議等
09 語，業據提出協議乙紙為證（見調字卷第8頁）。被上訴
10 人雖否認其真正，惟該協議記載「支領年資計至民國103
11 年12月13日止，平均薪資以103年12月之月薪為計算基礎
12 」等語，係就退休金支領年資之迄期為補充約定，並以該
13 迄期之月薪為退休金計算基礎，此與被上訴人自104年1
14 月後，即不再從員工薪資扣繳退休基金情節脈絡相承，該
15 協議內容對於被上訴人並無不利，所使用之紙張復與同時
16 期上訴人自願減薪時使用之紙張形式相同（見原審卷一第
17 109頁），其增訂之(4)款次，乃延續乙版工作規章第14章
18 二3.(3)（見原審卷一第26頁）而為續訂，且被上訴人不爭
19 執其員工即訴外人楊裕政亦簽署相同內容之文件（見原審
20 卷一第38頁、本院卷第568頁），衡情該協議應係被上訴
21 人提出要求上訴人簽署，自非偽造，堪認兩造已以乙版工
22 作規章為基礎，達成系爭協議，上訴人即應受其拘束。

23 3.上訴人主張服務滿6年後離職即可請領退休金云云，已與
24 乙版工作規章不符，不能憑採。另乙版工作規章較之甲版
25 工作規章，僅係於第(3)款次進一步就退休時服務年資已滿
26 10年之退休金支領標準為類推例示，另就甲版即工作規章
27 草稿所未規範之退休資格，援引勞基法第53條規定加以補
28 充，將之納為工作規章內容，使其內容更臻完整，文字更
29 為通暢易懂，有關退休資格亦符合法律規範，足以保障員
30 工權益。準此，依乙版工作規章，被上訴人員工須符合勞
31 基法第53條所定退休資格而退休，始得依系爭退休金制度

01 向被上訴人請領退休金。

02 4.另乙版工作規章之薪資章節，雖載有該規章79年間訂定時
03 所無之「健保」等用語（見原審卷一第17頁），惟此應係
04 工作規章訂定後曾為修訂所致，尚不因被上訴人於訴訟中
05 否認曾修訂工作規則，即影響被上訴人員工須退休始得依
06 系爭退休金制度請領退休金之認定。

07 5.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前員工陳振東致上訴人書信，雖記
08 載員工服務滿6年即得請求退休金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2
09 0頁），且陳振東曾於另案經判決認定得向被上訴人請求
10 退休金，亦有民事判決書乙件可證（見調字卷第11至19頁
11 ）。然陳振東係工作服務滿19年自請退休，經被上訴人審
12 核符合退休資格，並合意以退休為由終止勞動契約，此見
13 判決理由即明，陳振東所領取退休金與本件上訴人遭資遣
14 之情形有異，自不能比附援引，且該案判決尚無拘束本案
15 效力，亦不足變更「被上訴人員工應符合勞基法第53條所
16 定退休資格始得依系爭退休金制度向被上訴人請領退休金
17 」之認定。

18 6.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之前員工陳仁俊於88年間不符合
19 退休資格，仍支領退休金云云。然陳仁俊到庭證稱係自請
20 離職，不知道被上訴人自訂之系爭退休金制度…忘記工作
21 規章所定得向被上訴人申請退休金之要件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348至352頁），更無從變更乙版工作規章規定符合勞
23 基法第53條所定退休資格始得請領退休金之認定。

24 (二)兩造是否以系爭協議約定結算並給付退休金？

25 上訴人主張兩造以系爭協議約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當算之退
26 休金云云，固提出該協議乙紙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總經理張
27 小文於104年11月10日之對話錄音譯文（見調字卷第8頁、
28 原審卷一第91至100頁）等為證，惟查：

29 1.系爭協議記載「3.退休金支領標準：(4)支領年資計至民國
30 103年12月13日止，平均薪資以103年12月之月薪為計算
31 基礎」，核實僅係就工作規章所定退休金支領年資迄期為

01 補充約定，未就被上訴人應結算並給付上訴人退休金為協
02 議，上訴人據之主張上訴人願結算給付退休金云云，不能
03 採信。

04 2. 又觀諸上訴人與張小文對話錄音譯文，係上訴人於104年
05 11月10日在張小文辦公室詢問系爭退休金制度相關權益問
06 題，經張小文告知須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瑞恒溝通爭
07 取，並表達其內心贊成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故已算好數
08 額之情（見原審卷一第91頁第5至12列、第92頁第6列）
09 ，張小文於原審亦證稱：伊一直希望幫上訴人爭取退休金
10 ，但是劉瑞恒不同意，伊希望劉瑞恒不要讓伊食言等語（
11 見原審卷一第124頁），足見張小文雖願為上訴人爭取，
12 然顯無代理被上訴人承諾結算給付退休金予上訴人之意。
13 上訴人憑此對話內容，主張兩造曾為系爭協議，亦非可取
14 。

15 3. 上訴人另稱：伊深信被上訴人會依結算結果給付退休金，
16 始同意103年12月18日減薪，並於104年11月11日同意資
17 遣云云。惟上訴人未能證明兩造以系爭協議成立被上訴人
18 結算給付退休金之意思表示一致，其以系爭協議請求被上
19 訴人給付退休金，自屬無據。

20 (二) 被上訴人員工須符合勞基法第53條所定退休資格而退休，始
21 得依系爭退休金制度向被上訴人請領退休金，兩造以系爭協
22 議約定退休金支領年資之迄期並以該迄期之月薪為退休金計
23 算基礎，非約定被上訴人同意結算給付系爭退休金制度之退
24 休金，而上訴人00年0月00日出生，81年8月1日起受僱於
25 被上訴人，嗣於104年12月10日遭被上訴人資遣，為兩造不
26 爭執（見本院卷第397頁），上訴人遭資遣時52歲，服務年
27 資23年4個月又13天，尚不符勞基法第53條所定自請退休資
28 格，亦未達同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要件，自不得依系爭退
29 休金制度向被上訴人請領退休金。準此，上訴人依系爭協議
30 及系爭退休金制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322萬6,685
31 元本息，即無所據。

01 (四)至被上訴人長期為上訴人累存退休基金，在上訴人非因退休
02 而離職時，應如何計算或返還，因非屬本件審理範圍，宜由
03 兩造另謀途徑解決，併此說明。

0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及系爭退休金制度，請求被上
05 訴人應給付給付322萬6685元，及自103年12月14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又上訴
07 人之請求既屬不能准許，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08 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09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10 駁回其上訴。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17 勞工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周舒雁
19 法官 沈佳宜
20 法官 周群翔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7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秦千瑜

31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